

#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公告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經鑑定小組評審完竣，錄取名單如下：

## 壹、術科測驗錄取通過名單(依考生准考證順序排列)

### 一、三年級

#### (1)鋼琴組錄取名單：

31001 蔡 O 筠      31002 廖 O 冬      31003 陳 O 孜  
31004 林 O 靚      31005 廖 O 心

### 二、四年級

#### (1)鋼琴組錄取名單：41001 盧 O 楷

#### (2)弦、管、擊樂組錄取名單：45001 葉 O 宥

### 三、五年級

#### (2)弦、管、擊樂組錄取名單：52001 高 O 辰



## 【附註】

1. 術科測驗標準：經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小組決議，主修樂器演奏能力原始分數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2. 報到時間及注意事項
  - (1) 報到時間及注意事項：術科測驗錄錄取生，應於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當天上午 8：30 至 12：00。
  - (2) 持「准考證-附件 2」、「戶口名簿影本」、「身分證明」、「入班同意書-附件 10」至福星國小一樓二手書屋辦理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暨轉學手續，須檢附以正楷填寫之「報到委託書-附件 5」及受委託代理人「身分證明」，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
  - (3) 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經錄取者亦不得申請保留入班資格。
3. 錄取者需參加福星國小音樂班所舉辦之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家長座談會。

臺 北 市 萬 華 區 福 星 國 小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7 日